

2005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5 年 7 月 5 日发行的 2005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0 年 7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09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2005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05 华能债，代码 120519（上海证券交易所）

05 华能债，代码 058011（银行间）

3、债务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整。

5、发行方式：实名制记帐式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5]1183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7、债券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企业债券为 10 年期，存续期间自 2005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止。

8、债券利率及计息方式：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2%，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为单利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0、付息日：2006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该年度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期：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15 年 7 月 5 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

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09 年 7 月 5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02%。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7 月 1 日（银行间市场托管部分），2010 年 7 月 2 日（交易所市场托管部分）。截止该日下午收市以后，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0 年 7 月 5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款，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5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章程》以及《2005 年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付息网点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号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63228730

传真：010-63228745

邮政编码：100031

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王晓莹

联系电话：001-88366060 转 8728

传真：010-88366686

邮政编码：518304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2

邮政编码：100032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